

山亭警方治理电话“黑卡”

净化了电话消费市场

晚报讯 (通讯员 张雷 王文章) 12月2日,山亭公安分局网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电话卡销售网点,检查售卡时的实名认证登记情况。从今年11月份开始,山亭网警大队着手开展治理电话“黑卡”专项行动,集中打击治理电话诈骗、网络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净化电话消费市场,遏制和打击利用未实名电话卡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据山亭网警大队民警介绍,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电信营运市场逐步开放,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利用非实名电话卡实施淫秽色情信息传播、电话诈骗、网络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扰乱了社会秩序,侵害了群众合法权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旨在重点查处不落实实名认证责任

和贩卖“黑卡”的企业和个人,打击整治利用电话“黑卡”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山亭公安分局网警大队集中警力和时间,对辖区内13家运营商自营、合作营业厅进行了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了各销售网点售卡时的实名认证登记情况,并查验了销售主体的电信企业授权、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检查中,发现未进行实名认证电话卡30张、违规销售渠道及不规范销售网点3个。民警们针对未按规定进行操作的网点和个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他们以后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操作。

为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山亭网警大队组织民警

深入辖区单位、社区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大量张贴《关于加强电话“黑卡”治理的通告》,调动社会资源开展群防群治。网警大队民警与社区民警并肩作战,主动放弃休息日,深入摸排电话“黑卡”销售网点,对辖区销售电话卡的销售网点、场所对照要求逐条进行认真排查并详细进行登记。同时,加强沟通协调,建立监督检查联动机制。网警大队与工商、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密切联系,联合责任单位组成暗访检查组,对运营网点、渠道不定期进行暗访、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就直接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鼓励电信、联通、移动等运营企业落实行业自律,进行互相监督,形成合力,全面有效的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安全出行

12月2日,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之际,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组织交警在多个路段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通讯员 王爱华 摄)

12月2日,峰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大队以“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为交通安全宣传主题,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广泛发动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

(通讯员 吴成亚 孙莹 摄)

巡查途中遇火情 城管队员忙施救

晚报讯 (通讯员 崔跃)近日,滕州市城市管理局荆河分局城管队员巡查至新华西路东首时,发现路南绿化带南侧着起了大火。为避免火势蔓延,城管队员不顾个人安危,及时进行扑救,并拨打119火警求助,大火被及时扑灭。

据了解,当日上午9时许,城管荆河分局四中队城管队员巡查至新

华西路柳屯居附近时,发现道路绿化带南侧冒起了浓烟。城管队员迅速上前查看情况,发现绿化带南侧农田里一处工棚着起了大火,而且棚内无人。情况危急,城管队员迅速拨打119求助,联系村委会找到了棚主,并拿出巡查车上自备的灭火器,找来水盆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不多久,消防队员赶到,经过消防队员半个多小时

的扑救,大火终于被扑灭。事后,棚主表示,他在柳屯居包了几十亩地,为使用方便在地里搭了两个棚,西侧的用于堆放杂物,东侧的用于居住照看田地。当日上午他有事出去,可能是西侧工棚内的电器忘了关闭引发了火灾,回想起来十分后怕,幸亏城管队员及时发现,消防队员及时扑灭大火,减少了他的损失。

薛城法院回访失足少年“不撒手”

晚报讯 (通讯员 陈平 王龙)“谢谢法官阿姨来看我,以前我做了错事,现在已经改过自新了,今后我一定会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眼含泪花的庞某心怀感激,坐在一旁的庞某母亲也忍不住抹起了眼泪。

近日,薛城法院少年法庭的两位女法官来到临城街道某村庞某家中进行了回访。两位法官详细询问了庞某近来的表现及个人思想动态,鼓励他踏实做人,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获取报酬,自觉远离犯罪,做一个对社

会有用的人。去年10月份,17岁的庞某伙同他人无故将刘某等三人殴打致轻微伤,后被该院少年法庭以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结案之后,该院并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定期到庞某家中、村委会回访帮教,了解其改造情况,一年过去了,庞某成熟了很多,不仅有了新的工作,整个人也变得更加积极向上。

近年来,为预防未成年罪犯重新犯罪,该院少年法庭克服就案办案思

想,积极加强判后延伸工作,建立了未成年罪犯登记跟踪考察制度,为每一名被判处非监禁刑的未成年人登记造册,承办法官负责跟踪,督促监护人与学校、居委会、辖区派出所等合作,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管和矫正力度。同时,建立回访制度,使管教落到实处,要求承办法官定期对被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单处罚金的未成年罪犯实行回访,如发现问题,及时与监护人、社会基层组织等沟通,预防未成年罪犯重新犯罪。

打工不幸摔伤 因整容起纠纷

晚报讯 (记者 邵士营 通讯员 黄加芳 李飞翔)近日,市中区税郭镇司法所调解了一起因打工摔伤引发赔偿纠纷案,最终当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据了解,市中区税郭镇村民吕某为该镇个体老板孟某的公司建造水池时不慎摔伤,经法医鉴定吕某为轻伤。事后,孟某到医院看望了吕某,并为其承担了医药费、营养费等费用。但出院后,吕某因脸上有疤,想让孟某出钱为其整容。

而孟某认为,在医院时已为吕某支付了医药费,拒绝再次出钱为其整容。双方因此发生了纠纷,为争取自己的权益,吕某到镇司法所申请司法介入处理。

接案后,税郭镇司法所首先对案情进行了分析,从法律的角度对孟某进行司法解释,并建议及时为吕某看病。经劝解,孟某最终答应为吕某支付整容费用,吕某及其爱人对司法所调解建议表示接受,并且放弃追究孟某的其他责任。

台儿庄整治学校周边环境

晚报讯 (通讯员 马运涛 李慧)为了确保在校学生每天都有一个安全、整洁、有序的学习环境,近日,台儿庄区城市管理局将食品摊点占道经营,尤其是校园周边的食品摊点占道经营作为整治的重点工作。

通过开展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入户说法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重点宣传无照无序经营行为在食品安全上存在的隐患。同时,为彻底整治校园周边区域的非法经营摊点,该局对城区实验小

学、实验幼儿园、三十九中学等7所学校,通过宣传、劝导、疏导等方式进行管理,并挨户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限定在一定期限内退出经营区域,到指定区域规范经营。对三番五次不听劝告,不按规定地点经营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取缔。为进一步巩固整治的成果,采取日常巡查与“错时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实行管理时间全覆盖,对早、中、晚三个执法薄弱时段,派专人进行巡查管理,做到了错时管理的常态化。

女童赌气出走 民警相助回家

晚报讯 (通讯员 马秀娥)近日,晚8时许峰城公安分局坛山派出所的民警巡逻至金牛市场附近发现,一名10岁左右的女童独自一人在路边溜达。民警遂上前对其进行询问,得知女童晚上刚刚和母亲吵架,一气之下跑了出来,并决定离家出走。

寒冷的晚上,民警发现女童只穿了件单薄的外套,还光着脚。于是民警立刻把女孩带

到车上取暖,并通过女孩提供的电话与其父母取得了联系。民警告诉孩子的母亲,女孩现在在派出所的巡逻车上很安全,并特意交待其父母要好好和孩子沟通,不要责骂,多征求孩子的意愿,以防再次发生出走的事情。

当女孩的父母看到出走多时的孩子安然无恙时,母女俩抱头痛哭,女孩的父亲拉住民警的手一再表示感谢。



近期,济南铁路公安处枣庄站派出所,组织民警对京沪高铁桥下和线路栅栏处,乱搭乱建违章建筑物,违规侵线乱栽乱种树木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通讯员 赵志刚 张弦 摄)



近日,峰城公安分局榴园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内公共娱乐场所进行了安全检查。净化了娱乐场所治安环境,确保了辖区娱乐场所健康、有序发展。

(通讯员 李建青 摄)